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441 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中正路
80號

承辦人：莊智棋

電話：037-991111 分機120

傳真：037-993141

電子信箱：dl9@dah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民字第1100001018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對照表、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(110D001178_110D2000128-01.pdf、110D001178_110D200012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，請貴所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110年1月25日大鄉代（二十一）會字第1100000057號執行單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計增訂第9條及第14條條文內容，納入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警、義消）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准予免費使用公墓墓基及火葬場設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